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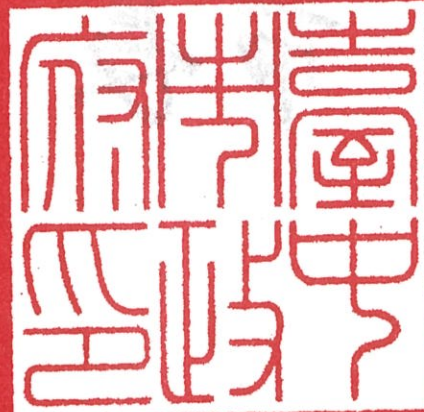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31335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中區中華段四小段4-10、4-13、4-15地號土地附近)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中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31日止，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中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